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通報檢驗

疑似病例者
(醫療機構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

教師請假規則 §4 I (15)

防疫 隔離假

109年1月15日至
110年6月30日止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應為居家檢疫者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者(明確之適用對象依衛福部研訂之補償發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3 III

病假

自主
健康管理

1.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2.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3. 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自109年2月27日起，非因公奉派前往者，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之病假)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教師請假規則 §3 I (2)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教師請假規則 §3 I (1)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需照顧學童

1. 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3. 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令字第1090030116號函、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

備註：

1. 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令字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2. 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